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法律事務【98301】

專業科目 (2)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※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**
④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經一般全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甲與對造乙成立訴訟上之和解，請問：此和解之效力如何？若委任甲之當事人丙不承認該和解，應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何謂共同訴訟？其類型可分幾種？各種共同訴訟人相互之關係如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何謂保全執行？假執行是否為保全執行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債權人甲本於確定終局判決查封債務人乙之房屋，並由丙拍定，於丙繳足拍賣價金，法院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後，次日乙始察覺，乙早在判決確定後即對債權人甲清償完畢，請問乙目前在強制執行法上有何救濟途徑？【25 分】